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0號

原　　告　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瑛娟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吳佳真律師
被　　告　陳宏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蘇明仁，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葉瑛娟，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並於民國108 年2 月1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9至65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訴外人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新小客車公司）、與訴外人東盟經貿有限公司、勞伯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隆（下分稱東盟公司、勞伯斯公司、高盛隆，合稱高盛隆等3 人）間有消費借貸爭議，雙方於107 年10月8 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高盛隆等3 人出具發票人為聯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發票日期為107 年10月8 日、支票號碼為UE0000000 、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00 萬元之本行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本行支票）供原告及和新小客車公司查核，並由高盛隆等3 人委任被告代為保管系爭本行支票，於交付受款人即和新小客車公

司前，高盛隆等3人得向開票銀行即聯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換回渠等原先所出資金，而高盛隆等3人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已終止，高盛隆等3人對被告自有請求返還系爭本行支票之債權存在。又原告對東盟公司、高盛隆另有966萬元債權，經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4962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執行處於107年11月14日以北院忠107司執德字第000000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東盟公司、高盛隆對被告就系爭本行支票之所有權交付請求權為處分，被告亦不得對東盟公司、高盛隆上開請求權為交付或移轉之行為。詎被告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表示現有多人主張系爭本行支票為其所有，系爭本行支票究否為高盛隆等3人所有，即非無疑云云，被告聲明異議顯不實在。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高盛隆等3人對被告有請求返還系爭本行支票之債權存在等語。

二、被告則以：被告非高盛隆等3人之債務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似有未洽。另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待甲方（即原告、和新小客車公司）人員王漢章到大陸地區將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中輝大廈一幢第八層房屋及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房地）送件過戶予莊雅雯或其指定之人時，被告收到送件過戶證明文件後需立即交付上開銀行本票（即系爭本行支票）予甲方，乙方（即高盛隆等3人）不得異議。」，惟訴外人蔡雅雯遲不願將系爭房地過戶，被告交付系爭本行支票之條件未成就，且被告與高盛隆等3人間之委任關係仍存續中，被告並無交付或返還系爭本行支票與原告或高盛隆等3人之義務，況蔡雅雯對被告提起返還系爭本行支票之訴訟，益見系爭本行支票真正權利歸屬人為何，似有疑問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和新小客車公司與高盛隆等3人於107年10月8日簽訂系爭協議書。

（二）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2項約定：「在本協議書簽訂時

，乙方（即高盛隆等3人）出具預備清償甲方（即原告、和新小客車公司）債務之乙張銀行本票（即系爭本行支票）金額1600萬元（受款人：和新小客車公司）供甲方查核。倘無誤，先放置被告處保管。」；「待甲方（即原告、和新小客車公司）人員王漢章到大陸地區將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中輝大廈一幢第八層房屋及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房地）送件過戶予莊雅雯或其指定之人時，被告收到送件過戶證明文件後需立即交付上開銀行本票（即系爭本行支票）予甲方，乙方（即高盛隆等3人）不得異議。」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為東盟公司、高盛隆之債權人，其對東盟公司、高盛隆有966萬元之債權，請求確認高盛隆等3人對被告有返還系爭本行支票之債權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本件有無確認利益存在。（二）高盛隆等3人對被告有無返還系爭本行支票之債權存在。分別析述如後：

（一）本件有無確認利益存在：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此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足參。查原告主張高盛隆等3人得持系爭本行支票向開票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換回渠等原先所出資金，而高盛隆等3人對被告有返還系爭本行支票之債權存在，因被告否認高盛隆等3人對被告有返還系爭本行支票之債權存在，並據此於接獲系爭扣押命令後聲明異議，而認被告之異議不實，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是兩造就高盛隆等3人於被

告是否有返還系爭本行支票之債權存在乙節顯有爭執，且此等爭議涉及原告得否依執行命令合法扣押系爭本行支票之交付請求權進而請求告交付系爭本行支票進行換價程序，攸關原告債權能否獲得清償，其私法上之地位自因此處於不安之狀態，並得以本件確認之訴除去之。從而，自堪認原告就本件訴訟之提起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高盛隆等3人對被告有無返還系爭本行支票之債權存在：

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係於條件成就時，始發生效力，民法第99條第1項之定有明文。所謂停止條件，係限制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者，即使其繫於將來客觀的不確定事實之成否，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為法律行為之附款，有最高法院72年度臺上字第132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債權之效力，本在實現債之內容，最主要者為債務人之給付，亦即“行使　債權，故若停止條件尚未成就，依法本不得行使權利，故尚難認債權已存在。

經查，被告受高盛隆等3人委任保管系爭本行支票，為兩造所不爭執，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須待原告及和新小客車公司之人員王漢章到大陸地區將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中輝大廈一幢第八層房屋及坐落土地（即系爭房地）送件過戶予莊雅雯或其指定之人，被告收到送件過戶證明文件後，始需交付系爭本行支票予原告及和新小客車公司。因此，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所定被告交付系爭本行支票義務之發生，乃繫於原告及和新小客車公司之人員是否將系爭房地送件過戶予莊雅雯或其指定之人並將送件過戶證明文件交付予被告之將來客觀不確定事實，核其法律性質自屬民法第99條第1項所規定之停止條件，於條件成就時，被告始負有給付系爭本行支票與原告及和新小客車公司之義務。惟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伊不清楚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之系爭房地過戶事項是否已辦理完成，被告則陳明伊與高盛隆等3人之委任關係還存在，尚

未終止等情（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即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之停止條件並未成就，原告及和新小客車公司或高盛隆等3人對被告請求交付系爭本行支票之債權尚未合法生效，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之約定，原告及和新小客車公司或高盛隆等3人仍不得對被告行使返還系爭本行支票之債權。且被告與高盛隆等3人間之委任關係仍繼續存續，委任目的尚未達成，被告仍須依高盛隆等3人之指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保管系爭本行支票，必待委任關係終止後，被告始負有返還系爭本行支票與高盛隆等3人之義務。然被告與高盛隆等3人間之委任關係既尚未終止，高盛隆等3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行支票之債權亦屬尚未生效而不得行使，被告抗辯高盛隆等3人對被告請求返還系爭本行支票之債權並不存在乙詞，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請求確認高盛隆等3 人對被告有請求返還系爭本行支票之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沈世儒